

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7月31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兴国县财政局局长 谢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发展战略，坚决贯彻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全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12354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1.6%，同比增收12739万元，增长11.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05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2.4%，同比增收8355万元，增长17.5%。

上划收入完成6748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0.9%，同比增收4385万元，增长6.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完成3895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3.6%，同

比减收 328 万元，下降 0.8%。其中：

(1) 增值税：完成 864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5.9%，同比增收 186 万元，增长 2.2%；

(2) 改征增值税：完成 863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4.7%，同比增收 2055 万元，增长 31.2%；

(3) 企业所得税：完成 488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5.3%，同比减收 754 万元，下降 13.4%；

(4) 五小税：完成 660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3.6%，同比减收 49 万元，下降 0.7%；

(5) 个人所得税：完成 96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6.5%，同比减收 896 万元，下降 48.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14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9.6%，同比增收 706 万元，增长 20.6%；

(7) 车船税：完成 116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6.8%，同比增收 438 万元，增长 59.9%；

(8) 契税：完成 3791 万元，占年预初算的 37.5%，同比减收 1768 万元，下降 31.8%；

(9) 环境保护税：完成 11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2.8%，同比增收 81 万元，增长 279.3%；

非税收入：完成 1710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4%，同比增收 8683 万元，增长 103.1%。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1992 万元，同比增支 37540 万元，增长 10.6%。其中，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85 万元，同比增支 3590 万

元，增长 14.4%；

(2) 国防支出 156 万元，同比减支 40 万元，下降 20.4%；

(3) 公共安全支出 11969 万元，同比增支 1814 万元，增长 17.9%；

(4) 教育支出 83989 万元，同比增支 13030 万元，增长 18.4%；

(5) 科技支出 7344 万元，同比增支 664 万元，增长 9.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 万元，同比减支 825 万元，下降 6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36 万元，同比增支 9483 万元，增长 19.8%；

(8) 卫生健康支出 62294 万元，同比增支 9777 万元，增长 18.6%；

(9) 节能环保支出 3287 万元，同比增支 493 万元，增长 17.6%；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3403 万元，同比增支 27813 万元，增长 29.1%；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11498 万元，同比减支 19883 万元，下降 63.4%；

(12) 交通运输支出 313 万元，同比减支 848 万元，下降 73%；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212 万元，同比减支 803 万元，下降 79.1%；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41 万元，同比减支 262 万元，下降 52.1%；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2 万元，同比减支 431 万元，下降 62.2%；

(16) 住房保障支出 117 万元，同比减支 5564 万元，下降 97.9%；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 万元，同比减支 9 万元，下降 4.3%；

(18) 金融支出 163 万元；

(19) 其他支出 2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242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6.3%（不含转移性收入），同比减收 42382 万元，下降 65.4%。其中：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113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7.5%，同比减收 2118 万元，下降 65.2%；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129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6.6%，同比减收 40264 万元，下降 65.4%。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568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0.6%，同比增支 4180 万元，增长 8.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 万元，同比增长 987 万元，增长 164.8%；

(2) 城乡社区支出 5374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0.8%（不含转移性支出），同比增收 3353 万元，增长 6.7%；

(3) 农林水支出 35 万元；

(4) 其他支出 31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5.3%，同比减

收 195 万元，下降 38.2%。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769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3.5%，同比增收 27184 万元，增长 38.6%。其中：

（1）保险费收入完成 4443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3.4%，同比增收 1779 万元，增长 2%；

（2）财政补贴收入完成 5186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8.8%，同比增收 25946 万元，增长 100%。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05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6.8%，同比减少 3497 万元，下降 21.1%；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41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4.8%，同比减收 305 万元，下降 2.6%；

（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7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7.8%，同比减收 4 万元，下降 4%；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42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0%，同比减收 1318 万元，下降 20%；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5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6%，同比减收 46.9 万元，下降 16%；

（6）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9%，同比减收 38.7 万元，下降 15%；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224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8%，同比增收 31422 万元，增长 151%；主要是上半年财政补贴收入同比增加 25147 万元，同比增长

266.4%。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90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1.9%，同比增收 9737 万元，增长 7%。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580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3.5%，同比增支 6700 万元，增长 11.3%。其中：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72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6.8%，同比增支 1954 万元，增长 11.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12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6.8%，同比增支 689 万元，增长 6%；

(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8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4%，同比减支 2 万元，下降 2%；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0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1%，同比增支 978 万元，增长 23%；

(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1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5%，同比增支 62 万元，增长 9%；

(6)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8%，同比减支 61 万元，下降 39%；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26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9%，同比增支 14391 万元，增长 7%；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9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9.6%，同比增支 1642 万元，增长 33.9%。

3. 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31885 万元，滚存结余 140496 万元。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成效

(一) 财政运行平稳有力。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12.35 亿元，同比增收 1.27 亿元，增长 11.5%，全额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大税比)为 86.2%，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超序时进度 11.6 个百分点，高于各县(市、区)平均增幅 2.7 个百分点，全市列第 4(不含蓉江新区、经开区)，提前 26 天完成过半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1 亿元，同比增收 0.84 亿元，增长 1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小税比)为 69.5%，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超序时进度 12.4 个百分点，高于各县(市、区)平均增幅 8.5 个百分点，全市列第 2(不含蓉江新区、经开区)，提前 10 天完成过半目标。支出方面，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各项民生事业快速发展，大大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上半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 亿元，同比增支 3.75 亿元，增长 10.6%；其中，民生支出(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卫生、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商业服务、自然资源、住房、粮油等)35.08 亿元，同比增支 3.34 亿元，增长 1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5%，八项(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技、社保、卫生、环保、城乡社区等)GDP 相关科目支出 37.83 亿元，同比增支 6.67 亿元，增长 21.4%，特别是三大攻坚战上半年共支出 9.21 亿元，其中化解债务风险资金 2.82 亿元，污染防治资金 0.87 亿元，精准脱贫资金 5.52 亿元。

(二) 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2019 年我县预测减税降费 19454 万元，其中

2019 年新出台的减税政策 10550 万元，2018 年减税政策在 2019 年的翘尾减税 4342 万元，2019 年执行的减费政策降费 4562 万元；截止 6 月底减税降费 5467.9 万元（减税 4198 万元，降费 1269.9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 1088 万元（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减免税收 474 万元，惠及 642 户纳税人；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减免税收 337 万元，惠及 733 户纳税人；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 276 万元，惠及 4360 户纳税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免税收 112 万元，惠及 3803 户纳税人；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减免税收 951 万元，惠及 611 户纳税人；2018 年减税政策在 2019 年的翘尾减税 2047 万元（调整增值税税率减免 467 万元，惠及 596 户纳税人；调整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减免 1190 万元，惠及 25791 户纳税人；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减免 229 万元，惠及 256 户纳税人；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减免 67 万元，惠及 2 户纳税人；其他减税政策减免 95 万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降费 1113 万，享受人数 22735 人；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降费 97 万元，享受人数 3228 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费 40 万元，享受人数 5000 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降费 4.9 万元；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政策降费 15 万元。二是加力帮助企业化解融资难题。1-6 月共发放 74 家小微信贷通 6605 万元，35 家创业信贷通 937 万元，25 家财园信贷通 6795 万元。三是争取上级更多扶持。1-6 月，共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 29.66 亿元，同比增长 14.5%。四是积极兑现我县出台的优惠政策。据统计 1-6 月份共为我县 16 个企

业兑现优惠政策资金 1329 万元。

(三) 政府债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控制。坚决执行上级防范解决重大风险的决定部署，全面严控债务增量，化解债务存量，重点是化解 2017 年 7 月 14 日之后形成的债务，当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率低于国际通行的 100%—120% 警戒线，负债率已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数量与结构都处于健康水平。**一是**成立了兴国县地方政府债务化解领导小组，出台了《兴国县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兴国县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按照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要求把政府化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人民医院融资租赁项目隐性政府债务 2.82 亿元，积极开展地方政府性隐性债务清理战、存量稳妥处置战、增量严控战，进一步降低债务率，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三是**综合采取剥离、减负、偿还、注资、整合等手段，稳妥加快城投公司转型进程。加力盘活土地、国有资产资源，在土地出让收入上发力，在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上下功夫，确保化解债务资金来源有保障。

(四)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紧紧围绕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积极主动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如期全面上线并平稳运行，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无纸化”，财政资金运行管理模式更加安全、高效。**二是**发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作用更充分，实现政府采购更加便捷、节约。**三是**2018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正式启动。**四是**

《兴国县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已正式出台，标志着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五是**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正在有序推进。**六是**《兴国县机构改革涉改部门资产处置及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执行平稳有序，涉改部门（单位）经费划转和过渡期预算管理工作已稳步推进。

（五）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作为财政管理的重点，坚持按制度、程序、权限办事，确保所有财政管理事项都置于制度约束之下，坚持向管理要规范，向管理要绩效，进一步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1-6月，财政投资评审受理项目189个，总金额65570万元，审核后控制（核拨）金额58987万元，核减6584万元，平均核减率10%。**二是**政府采购项目215个，采购预算金额51929万元，中标金额为51073万元，节约资金855万元，节约率为1.7%。**三是**先后出台了《兴国县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兴国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等，实现了财政资金存放更趋规范。**四是**各预算单位及时、完整的公开了2019年部门预算，确保了全县79个单位预算公开及时、完整、透明。**五是**开展了乡镇财政管理专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等工作，有力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财政增收潜力不足，增长压力仍然很大。一是受2019年进一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策性减税较大，土地市场遇冷，相关税收收入下降较大等影响。**二是**我县税收

收入主要依赖烟草行业和营改增行业，烟厂税收一家独大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扭转，税源结构不合理，重点税源屈指可数，大宗税源企业稀少，现有企业抗风险能力低，税源波动较大，少有真正能在税收上“旱涝保收”的行业和企业。

(二)资金压力不断增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一方面，财政增收潜力不足，增长压力仍然很大，减税降费政策的陆续出台，财政收入中地方财力不断减少，上级部门对地方政府举债的进一步规范，开前门、堵后门，县级政府向金融机构融资愈发困难；另一方面，近几年，我县刚需支出不断增加，中央三大攻坚战及市六大攻坚战资金需求大，特别是我县脱贫攻坚进入冲刺阶段，脱贫攻坚项目要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届时县财政资金调度压力将异常增大。

(三)绩效管理质量还不够高。一是绩效评价的观念还不够强。虽然经过绩效管理工作的试点，各部门（单位）对绩效观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二是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发挥不充分。虽然对大的项目资金、部分单位的部门预算开展了绩效评价，但绩效评价方式方法、质量效果还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够，没有与预算安排完全有效挂钩。三是部门之间的联动性不够强。在整个评价过程中财政部门“唱主角”，在资金绩效跟踪问责中缺乏薄弱环节，缺乏强有力地监督力量进行配合。

四、下半年工作打算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年，是我县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冲刺年，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们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好”的总体态势，贯彻“稳”的主基调，落实“进”的总要求，确保各项财政工作圆满收官。

(一) 强化征管，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税目标。一是进一步强化财税库网络建设和财税库联席例会制度，实现信息相互沟通、数据相互交流、情况相互通报的协作机制，及时分析各种增、减收因素，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快推进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系统，强化财政票据管理，加强非税收入缴管风险，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管理。三是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配合，实现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市政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及时入库。

(二) 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财力新作为。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分析，认真测算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当年财政运行的影响，强化对本地财政收入、重点支出和库款规模的监控，针对薄弱环节提早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一是常态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和盘活财政闲置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针对项目明确有结余的资金（如招投标下浮结余、项目完工验收结算结余、县审计局或第三方审计结余、无法实施项目结余）、财政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其中：未使用的扶贫资金及新增债券资金为一年以上）及其他各类财政闲置存量资金，进行实时清理收回。二是研究分析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扩大向上争取规模，争取中央、省和市的更大支持。三是对其他没有历史遗留问题

的土地，加快土地出让，加速盘活土地资产。**四是**针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采取多种措施予以盘活。

(三)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统筹好财政“稳中求进”的关系。坚决贯彻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着力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一是**充分发挥好减税降费工作有关领导小组的作用，进一步密切财税部门协调联系，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确保财税数据统计真实、准确。**二是**加强调研，科学测算政策影响，从财政收入结构、主体税种、分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等方面入手，对照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科学测算影响，做到“减”税不减信心，“降”费不降扶持，对财政收入的“减法”做到心中有数。**三是**落实好减税降费的“放水养鱼”政策，明确工业发展重点，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园等财源建设“新引擎”；着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生根，培植财源建设“动力源”。

(四)硬化预算约束，促进财政管理有新跨越。牢固树立财力观念，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一是严控支出规模。**严格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口径财力，做到当年有多少财力，就办多少事，切实履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杜绝浪费，严格控制财政非预算支出。**二是严控项目规模。**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坚持政府投资项目先决策、再审批、后实施”的原则，谨慎审批新上项目，做到量力而行，以节约实用为原则，续建、新建项目要分类处理，能缓则缓，

不必要、不急需的项目不上，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建立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不审批、不开工建设。**三是规范项目变更。**进一步规范项目变更行为，原则上确立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由政府重新审批，确保项目变得更科学、更合理、更节约。**四是严格控制追加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规范追加预算审批程序，在预算追加环节仔细考量，精确预算数额，杜绝浪费，完善预算监督机制。**五是优化政府债务结构。**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积极开展地方政府性隐性债务清理、稳妥处置存量、严控增量，进一步降低债务率，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稳步化解债务存量，落实好还本付息来源；综合采取剥离、减负、偿还、注资、整合等手段，稳妥加快城投公司转型进程。**六是兜住“三保”底线。**严格执行经批准“三保”支出预算，确保兜住民生底线，量力而行出台民生政策，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五)实施绩效管理，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推动绩效管理扩围提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深刻认识当前财政所面临的严峻支出形势，严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要比去年下降 5%以上，三公经费压缩 3%以上，对一些不合规、不合理、铺张浪费的资金坚决不列支出。**二是逐步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按照《兴国县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办法》要求，不断加强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设。围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政策和项目、重大专项转移支付等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建设动态评价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三是进一步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按照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进一步明确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四是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拓展预算绩效评价类别和范围，硬化评价结果应用，健全评价结果专报、反馈与整改机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分配、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下半年面临的财政收支矛盾更加严峻，但我们有信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全力助推苏区振兴发展、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摘帽”，尽心尽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